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45號

原　　告　周義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林秋純

林玲宜

趙慧芳

黃秀惠

林致吟

周耀森

張義芳

陳偉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弘智

上列當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924元（65×52,960×1/21=163,924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 許馨云